

## 我國駐港、澳機構更名為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之意涵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Hong Kong and Macau Office Renamed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張仕賢\* (Chang, Shih-Hsien)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我國駐香港機構 45 年以來，以「中華旅行社」名稱，及駐澳門機構過去以「臺北經濟文化中心」，均自本（100）年 7 月 15 日起改名為「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自 1949 年兩岸分治後，因香港與澳門分別隸屬英國與葡萄牙管轄，臺灣與港澳關係的交往遠較兩岸關係的發展來得密切。迄 1997 年及 1999 年香港、澳門先後歸還，由中共管轄。故中共對港、澳政策，以及港、澳對臺政策往往具有中共對臺政策的試驗或示範意涵。

2008 年馬政府上任後，兩岸關係急速升溫，港、澳從過去作為兩岸關係中介角色與功能已所剩無幾，因而臺港澳關係的重新界定刻不容緩。港、澳政府於馬總統上任後相繼提出有意改善並加強臺、港與臺、澳關係，惟因彼此間對提升雙邊關係的方式與互設對應機構的形式有不同意見，致此事幾次路轉峰迴。直至臺、港雙方於 2009 年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及「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經由彼此間緊密的互動、協商，加上澳門特區政府後發積極，終於促成我駐港澳機構同步更名，及港、澳特區政府來臺設置辦事處的歷史性突破。港、澳對臺新舉措不僅係 45 年來臺港澳三邊官方互動關係最大進

\* 作者為中華港澳之友協會秘書長、中華領袖菁英交流協會理事長。

展，對臺北與北京間未來雙邊關係發展，亦具有重大的意義與影響。

## 壹、我駐港澳機構名稱轉變

在香港部分，我國駐香港機構從民國 55 年起，名稱為「中華旅行社」。今（100）年更名為「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並於 7 月 15 日起生效。同時，我駐香港機構（香港事務局）的局長從過去在當地公開使用之中華旅行社總經理，改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

經濟部門派駐在港之「遠東貿易服務中心」及新聞局派駐之「光華新聞文化中心」，今年 7 月 15 日後亦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之「商務組」及「新聞組」為名在港執行業務，其在港登記之名稱仍可保留，以利業務之推動。

在澳門部分，則 1989 年以葡萄牙文登記為 Agência Comercial e de Turismo，1990 年方增列中英文名稱「駐澳門臺北貿易旅遊辦事處」（Taipei Trade & Tourism Office），1999 年因澳門回歸改名為「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香港同步，上（7）月 15 日更名為「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在兩岸關係新形勢下，臺灣與港、澳特區政府進行積極協商，臺灣駐港澳機構名稱得以採用「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此名稱與臺灣無正式邦交駐外單位名稱相同。顯然港、澳特區政府對臺基調已揮別自 1999 年 7 月「特殊兩國論」提出後，兩岸關係急轉直下的陰霾，與港澳特區政府對臺政策寧左勿右之緊縮。

## 貳、我駐港澳機構實質功能提升

自 7 月 15 日以來，不僅臺灣駐港、澳兩地辦事處業務功能將包括促進臺灣與港澳間經貿、投資、金融、商務、文化、教育、觀光、科技、交通、運輸、醫療、公共衛生、食品安全等方面之交流合作。此外，派駐人員亦獲得優遇安排；港、澳特區政府同意提供臺灣駐港機構及人員各項執行業務上之相關便利禮遇措施，包括免徵薪俸稅、合理居留期限、免收簽證手續費、視業務需要進入機場及港口禁區接送我方重要官員或貴賓、使用禮遇通道或設施等。

在與香港特區政府聯繫方面，我國駐香港機構過去與港府的聯繫需要透過

港府的特定單一窗口，再由該窗口居間轉達、聯繫。目前駐香港機構則可依實務需要直接與港府相關部門直接聯繫，故其功能、服務績效及與港府關係較過去具有明顯提升。

## 參、臺港澳關係發展與挑戰

回顧臺港澳關係的發展歷程，長時間來處於極不對等的互動狀況，不僅我駐港澳單位名稱無法有效彰顯其性質意涵，也無法擔負起派駐地政府的對口單位；而港澳在臺亦無相對應的服務窗口。更何況港澳一直是兩岸交流互動的中介平臺，隨著兩岸關係的快速變遷，理當在新情勢下有不同的交往模式，因此這次臺港澳三邊關係的突破，可說是重大進展。

自馬政府執政以來推動兩岸和解、外交休兵以來，兩岸交流日益熱絡，然臺港、臺澳關係卻相對滯後，肇因於香港特區政府在處理臺港關係遵循「錢七條」。1995年中共前國務院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錢其琛發表《香港涉臺問題基本原則與政策》，簡稱「錢七條」；其中第六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與臺灣政府間進行的官方接觸往來，必須報請北京批准。香港特區政府受限於此，與2008年12月31日胡錦濤所提出的「胡六點」所採取對臺政策積極態度有所相悖，使港、澳僅能作為兩岸對立時舒緩的中介角色，卻無法擔負起兩岸「先行先試」的試驗或示範角色，使港、澳特區政府在兩岸交流中有著邊緣化隱憂。是故，新舉措使我國政府機構派駐在北京政府轄下的港、澳的公權力得以名實相符運作，此對臺港、臺澳間的互動深具意義。

展望未來臺港澳關係發展，雖然我駐港澳單位獲得正名並實質提升其官方的功能與意涵，惟此僅係臺灣與港澳關係正常化的開始，雙方政府仍有許多未迨之處可進行加強與溝通，諸如臺灣赴香港免簽證議題、臺灣與港澳間學歷認證問題、臺港澳雙邊或三邊共同打擊犯罪等議題。

此外，面對港、澳特區政府的期待，我方政府若能配合駐港澳機構更名與地位提升，針對未來臺港澳關係發展方向與政策規劃加強著墨，例如深化臺港澳金融、旅遊、教育、文化等合作，推動自由貿易區等，將有助強化臺港澳對促進中國大陸進步的共同責任，亦有助化解互設機構的政治敏感性，讓實質關

係的提升有更大的空間。我駐港澳機構及未來港、澳駐臺機構的定位和功能，短期內暫勿賦予過多的政治意涵，此方為穩固與深化臺港澳關係發展長遠之道。

## 肆、我駐港澳機構更名對兩岸關係影響

在臺灣駐大陸各地機構方面，雖 2010 年臺灣在北京已設有「臺旅會」，然僅具旅遊功能。《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去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實施，轄下的經合會今年 2 月舉行第 1 次例會，下半年預計在大陸舉行第 2 次例會，針對 ECFA 中有關的兩岸交流事項進行全面盤點，目前經合會正在針對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處進行協商。

ECFA 載明要「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今年 2 月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在臺北召開首次會議，已將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處納入討論，雙方希望先以商業團體為優先推動對象。兩岸經合會目前正在協商經貿團體(如對外貿易協會、臺灣電機電子工會)互設辦事處，雖將是繼旅遊方面臺旅會和海旅會互設辦事處後，經貿方面兩岸互設機構的一大突破和進展，然此亦與我政府目前駐港澳機構等綜合性辦事處功能定位截然不同。

因此，隨著臺灣駐港澳機構的正名與強化，各界不僅對於臺港澳在旅遊、金融、海空運、會展、文創等產業進一步深化合作明顯期待。同時，在兩岸關係上，香港與澳門長期被視為北京對臺「先試行先」的地區，臺灣駐港澳機構的更名對未來兩岸互設機構可能具有深遠的意義與影響。

從臺港澳關係發展來看，我政府對九七與九九脫離殖民後香港、澳門的特殊定位，目的便係在支持香港與澳門地區的民主、自由和法治，希望港澳地區能夠向我國看齊，作為促進中國大陸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及社會多元化的示範。儘管九七後香港、澳門作為兩岸經貿、文化、旅遊等關係的中介角色日益重要，惟因隨後面臨兩岸政治關係的惡化，港、澳特區政府在和臺灣的官方互動上事事要看北京態度，遂使雙邊關係陷入瓶頸。

今我駐港澳代表機構正名，已和很多非邦交國外館有相同的名稱，臺港澳互設辦事處且一併更名之舉，應是兩岸四地當局鋪設交流平臺的起步；亦為增進兩岸四地交流的政策表態，而進一步推動臺港澳交流的工作，則有賴於兩岸四地共同努力。

展望未來，臺港澳三邊關係與兩岸關係就如同人的雙腳，兩腳並進，才能向目標邁進；以往兩腳步伐未臻一致，使得兩岸四地的關係顛簸以行。今日臺港澳三邊關係的重大突破，不僅標誌著兩岸四地交流終將齊步邁前，更將是未來建構兩岸四地穩健交流的起點。